

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情况较为复杂、涉嫌情节较重的，按一般程序办理；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立案理由；情节较轻或者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，作出不予处罚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2 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

当场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

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、

制作结案报告经领导审批后，装订案卷归档

经领导审批制作立案审批表，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处理，并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情况

违法事实不成立、超过追溯期作出销案处理

经调查取证后，经过合议后，形成调查总结报告

违法事实轻微不予处罚、可以免责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

法制审核

补全、补正材料

不予通过

通过 不属于集体讨论

通过 属于集体讨论

经领导审批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项及救济途径

经集体讨论通过后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项及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

经集体讨论不予通过后，作出销案处理

放弃听证

要求听证

经听证会后，复核当事人意见，作出听证报告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缴纳罚款、申请强制执行

制作结案报告经领导审批后，装订案卷归档